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林雪瑛

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應補正臺中市○○○○段000號建號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）。並以此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133號建物）修繕至不再漏水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135號建物）為止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730元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203,73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依起訴狀所載預估修繕系爭133號及135號建物之共用壁內管線及修繕系爭135號房屋之費用預估為233,73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233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至原告雖以上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併列，然此均為修繕該共用壁內管線及修繕系爭135號房屋之同一經濟目的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預估

01 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，附此說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廖春玉